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5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。

上述意见已经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